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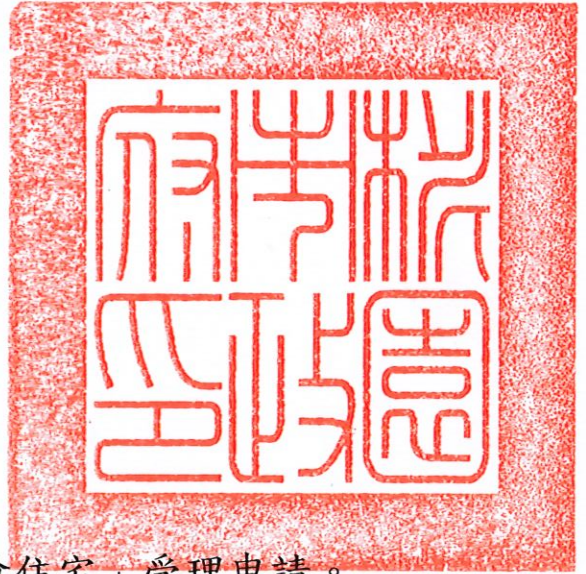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服字第109024297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公告「桃園市八德二號社會住宅」受理申請。

依據：依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109年10月19日(星期一)至109年10月30日(星期五)止。

二、租賃標的、租期、租金：

(一)標的位置：桃園市八德區豐田二路15、25號。

(二)戶數：共計354戶住宅單元。

(三)停車位數：汽車停車位175格(含4格無障礙車位)、機車停車位516格(含11格無障礙車位)。

(四)租期：以3年為一期，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屆滿時仍符合承租資格者，得申請續約一次，合計租期最長不得超過6年；惟政策戶、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准，租期得酌予延長。

(五)租金：住宅租金含管理費，詳八德二號社會住宅申請須知「附錄三、八德二號社會住宅分級租金表」。

三、申請資格及戶數分配：

(一)一般戶(70%)：248戶(含5%警消戶，18戶)。

(二)政策戶(30%)：106戶(含5%原住民戶，18戶)。

四、受理機關：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(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，(03)3324700)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現場申請：申請人於申請期限內備妥相關文件，於上班時間至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(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)填寫申請書，逾期則不受理。註：受理申請期間之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

(二)網路申請：申請人於109年10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起至109年10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，至桃園市社會住宅申租管理系統網站填寫申請書，並上傳相關文件，且必須按出「送件」，申請狀態顯示為「送出申請」始完成申請或補件程序。(網址：<http://housing.tycg.gov.tw/HouseRent/portal/default>)

(三)一般戶(警消戶)：請洽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內部受理申請，並統一由兩局檢送名單予本府住宅發展處，如係以其他方式申請而無列於上述名單者，則非屬警消戶。

六、詳細公告內容，如「桃園市八德二號社會住宅申請須知」；附件資料及相關訊息，請至本府住宅發展處網站(網址：<http://ohd.tycg.gov.tw/>)、桃園市社會住宅申租管理系統網站瀏覽、下載，若有修正，以上開網頁最新公告為準。

七、若有未盡事宜，依「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